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於作出有關發佈、刊發或分發受法律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發行人」)

300,000,000 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356)

由

Overseas Chinese Town Enterprises Limited Company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有關30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的贖回通知

茲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其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30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作出的公告。

根據永續資本證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b)(由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謹此發出通知，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贖回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但不包括該日期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永續資本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永續資本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贖回完成後，將不再有任何發行在外的永續資本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永續資本證券除牌。

本公告中所使用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發行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大帆先生、王建文先生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汪文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擔保人的董事會主席為張振高先生。